

# 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五标段）项目部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1013-240053）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各参与单位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石屑	粒径 2 到 10 毫米的粒料	15500 立方米	

##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 1%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卖方根据买方需求计划排产准备 3 日，并根据买方通知分批次进场，卖方接到通知后 2 日内送达买方项目施工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五标段）项目部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高新区超然街 777 号。）

### 4、质量标准或要求：

#### 4.1 石屑规格及参数要求

（1）表面比砂粗糙，有尖锐棱角，且含有较多的粒径小于 0.16mm 的石粉。

（2）含有大颗粒，也含有粉粒，这种级配拌合物的强度较高，与水泥的粘结性好。

4.2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及图纸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5、质保期：经检验合格后 6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所有提交的文件每页均需投标响应人加盖企业公章，需要签字处应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8.1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无。

②先货后款，双方每月 15 日对账，对账周期为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对账经双方确认后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在当月 20 日前开具 1%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新税率执行），采取一票制结算，开具发票 30 天内支付卖方发票金额的 60%，开具发票 120 天内支付卖方发票金额余下的 37%，余下 3%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 6 个月满后 30 天内返还。

8.2 验收数量的确认：按 m<sup>3</sup> 计量，卖方随车应附带发货清单，双方就首次到货的载货车辆进行量方（长×宽×高）确认（签字盖章），后续视每车到货情况酌情扣减或增加，并由卖方与买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9、服务承诺：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且故障是由于卖方生产原因所致，造成用户不能使用的情况，卖方在收到产品损坏通知，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型号的货物，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施工生产，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本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合同终止持续生效（但不包括因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或正常损耗所造成的不合格部件）。

10、其它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东原公司、水电一局或电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合格供应商，如果为非合格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前成为合格供应商，中标后签订

的采购合同为电子合同，投标人需通过中国电建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m.powerchina.cn/web/index>)完成线上签订。具体申请事宜联系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客服经理电话 4006274006-11。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一局东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933 号

邮 编：130000

联 系 人：孙雷

电 话：18249700975

2024 年 08 月 19 日